

#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組織章程

### 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及強化風險管理機能，並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設置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(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### 第二條 (目的)

本委員會的目的是：

1. 研究並向董事會報告與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、評估和甄選有關的事項；
2.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，向董事會推薦下一任董事長人選；以及
3. 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。

### 第三條 (組成)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### 第四條 (運作)

本委員會應根據其職責和責任的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委員會主席可召集會議，並與其他成員協商確定會議頻率和時長，並制定委員會會議議程。委員會將在年初制定年度議題計畫，盡可能提前規劃。

委員會應保存書面會議記錄，並歸檔至董事會會議記錄。委員會需有至少半數成員出席方可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，決策需以共識為基礎，最終作為對董事會的建議。

## 第五條 (許可權及資源)

委員會可要求公司任何高管、員工或外部法律顧問出席會議或與委員會成員或顧問會面。委員會有權隨時獲取內部和外部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，並可在公司支付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和解聘獨立法律、財務及其他顧問。

公司應為委員會的正常行政費用提供適當資金，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。除明確授權的職責外，委員會還可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行使其他權力和職責。

## 第六條 (職責及責任)

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：

1. 甄選、篩選並推薦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供股東大會選舉。推薦依據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、商業判斷、對公司核心價值觀的承諾、道德和領導聲譽，以及與董事會需求相關的技能和經驗。此外，委員會還將考慮董事會整體在年齡、性別、文化及其他背景和經驗上的多樣性。
2. 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候選人的獨立性，符合適用法規及主管機關的獨立性要求。
3. 持續評估董事任期，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引入新觀點，同時考慮到長期任職的董事對產業及公司運作的深刻理解，這有助於更好地履行職責並為股東創造價值。獨立董事的任期需符合相關法規的限制。
4. 建立潛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儲備庫供董事會考慮。
5. 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6. 審查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的與提名及公司治理相關的提案。
7. 修訂公司的《公司治理準則》，定期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修改。
8. 監督《公司治理準則》的執行情況。
9. 審查委員會章程、流程和成員，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修改。
10. 審查公司在永續發展、環境、社會與治理（ESG）及涉及投資者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公共問題方面的政策和實踐。

## 第七條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## 第八條(訂定與施行)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董事會通過日期：113年12月19日